

##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思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5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授予条件成就,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首次授予日的规定。

2、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 日, 以 4.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12.45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